

海安会 MSC.563(108)决议
(2024 年 5 月 23 日通过)
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书》(MSC.81(70)决议) 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》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 28(b)条，

还忆及大会在通过 A.689(17)决议《救生设备试验》时，授权本委员会保持对附件《救生设备试验建议书》进行审议，并在适当时通过修正案，

进一步忆及，自通过 A.689(17)决议以来，本委员会已通过 MSC.54(66)和 MSC.81(70)决议，以及 MSC/Circ.596、MSC/Circ.615 和 MSC/Circ.809 通函对该建议书进行了修正，

认识到有必要确保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书》(MSC.81(70)决议)中的引用都保持最新，

1 通过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书》(MSC.81(70)决议)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建议各成员国政府在试验救生设备时应用本决议所附的修正案；

3 提请 SOLAS 公约的缔约国政府使所有相关方注意到上述修正案。

《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》(MSC.81(70)决议)修正案

第 1 部分 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

2.8 水中性能试验

受试者

1 现有 2.8.2 之后新增 2.8.2.1 如下:

“2.8.2.1 如果按照 2.8.5 进行复正试验期间佩戴 RTD 的受试者被记录为“无翻转”,可以让另一名身高和体重处于同一范畴的受试者根据 2.7.2 的规定替换该受试者。”

评定

2 2.8.7.1 由如下替代:

“2.8.7 完成 2.8.5 和 6 的水上试验后:

- .1 复正时间:所有穿着救生衣的受试者的平均复正时间不应超过 RTD 的平均复正时间加 1s,并且每次复正试验结束时,每位受试者应处于面部翻转向上的位置,且口部和鼻部露出水面;
- .2 出水高度:所有受试者的平均出水高度不应小于 RTD 的平均出水高度减去 10mm;
- .3 躯体角度:所有受试者的平均躯体角度应不小于 RTD 的平均躯体角度减去 10°;
- .4 面部(头)角度:所有受试者的平均面部角度应不小于 RTD 的平均面部角度减去 10°;和
- .5 救生衣灯位置:救生衣灯的位置应使其在尽可能大的上半球范围内可见。”

第 2 部分 制造和安装试验

6.1 使用吊索和绞车的降落设备

安装试验

满载试验

3 6.1.2 由如下替代:

“6.1.2 救生艇筏或救助艇载上正常的属具或等效的质量,以及相当于每人 75kg 或 82.5kg(如适用)的核定乘员的分布质量,应通过操纵甲板上的降落控制器将其释放。救生艇筏或救助艇降落水中的速度不应小于下式计算所得之值:

$$S=0.4+0.02H, \text{ 或 } 1.0, \text{ 取较小值}$$

式中: S ——降落速度, m/s;

H ——从吊架顶部至最轻载航行水线的高度, m。

最大降落速度应取值为 1.3m/s,或由主管机关按照《国际救生设备规则》第 6.1.2.10 段的规定进行确定。”

加载降落试验(仅指制动器试验)

4 6.1.5 由如下替代:

“6.1.5 将救生艇筏或救助艇载上其正常属具或等效质量,以及等于以每人重 75kg 或 82.5kg 计算的核定乘员的分布质量,再加上该工作负荷的 10%,操纵甲板上的降落控制器将其释放。当该艇筏达到其最大降落速度时,突然给以制动以证明吊架和绞车对船舶结构的连接良好。最大降落速度应取值为 1.3m/s,或由主管机关按照《国际救

生设备规则》第 6.1.2.10 段的规定进行确定。”